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8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23日15:00—2024年6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08	青矩技术	2024年6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8号楼4层第一会议室。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肖红英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54。

（四）审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55。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有关修改需得到相应批准；

8、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分配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和调整；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相关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 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8号楼4层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88203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